

B1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15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3日 14:00点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3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对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9,10,12

4.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白小青、张建农、李春、李春龙;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冯海、张建农;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李晖、张建农。

5.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关于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性质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	688719	西安爱科赛博	202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投票委托书见附件1。

(四)会议登记费:本次股东大会不收会议登记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自理。

(五)股东出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无。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根据股东大会时间安排提前到达会议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康丽娟;联系电话:029-85691870-8329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4.电子邮箱:kang110@cnaction.com

5.传真:029-85692050

6.邮编:710119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普通股的投票:

委托人对优先股的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作具体指明的,委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表决。

委托书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2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客户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按照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年度报告执行之日起,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非累积重分类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资产金额
1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通知》(财会〔2024〕1号)对或有事项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24〕2号)对收入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存货〉的通知》(财会〔2024〕3号)对存货准则的修订	0.00	0.00
4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24〕4号)对政府补助准则的修订	0.00	0.00
5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通知》(财会〔2024〕5号)对借款费用准则的修订	0.00	0.00
6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通知》(财会〔2024〕6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准则的修订	0.00	0.00
7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通知》(财会〔2024〕7号)对外币折算准则的修订	0.00	0.00
8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通知》(财会〔2024〕8号)对企业合并准则的修订	0.00	0.00
9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24〕9号)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0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24〕10号)对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1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低风险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11号)对低风险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2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亏损合同〉的通知》(财会〔2024〕12号)对亏损合同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3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的通知》(财会〔2024〕13号)对关联方披露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4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2024〕14号)对非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5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通知》(财会〔2024〕15号)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6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通知》(财会〔2024〕16号)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7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工具减值〉的通知》(财会〔2024〕17号)对财务工具减值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8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通知》(财会〔2024〕18号)对现金流量表准则的修订	0.00	0.00
19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通知》(财会〔2024〕19号)对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0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24〕20号)对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1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通知》(财会〔2024〕21号)对每股收益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2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通知》(财会〔2024〕22号)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3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财务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23号)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4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对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5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25号)对企业合并(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6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外币折算(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26号)对外币折算(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7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非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2024〕27号)对非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8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存货(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28号)对存货(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29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减值〉的通知》(财会〔2024〕29号)对金融工具减值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0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30号)对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1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31号)对企业合并(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2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外币折算(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32号)对外币折算(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3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非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2024〕33号)对非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4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存货(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34号)对存货(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5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金融工具减值〉的通知》(财会〔2024〕35号)对金融工具减值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6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36号)对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7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24〕37号)对企业合并(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0.00	0.00
38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外币		